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四川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JY15109030055775

社会信用代码：
(身份证号码) 91510900329550104B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
开发区分局富源路市场监督管理
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永良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冯文云;梁兵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1号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经营场所：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
内

发证机关：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
销售)，散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
冻食品销售)

签发人：王秀兰

2020 年 04 月 02 日

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

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四川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0329550104B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永良

住 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1号

经 营 场 所：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内（仓库地址：1. 四川省遂宁市市辖区银河南路196号）

主 体 业 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 营 项 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)，散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)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51090300557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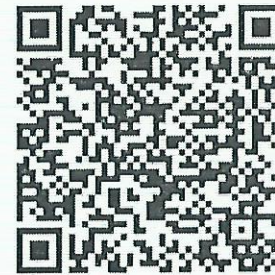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富源路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冯文云；梁兵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 证 机 关：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王秀兰



2020 年 04 月 02 日

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

